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9/44
30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
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1
一. 专题报告员的职权和工作方法	10 - 18	2
二. 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19 - 81	6
A. 信函	19 - 79	6
B. 磋商和访问	80 - 81	52
三. 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现有 保障	82 - 93	53
A. 在国际一级	82 - 84	53
B. 在国家一级	85 - 93	53
1. 享有、表现和实践自己选择的 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宣言第 1 条和第 6 条)	89 - 91	55
2. 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 因的一切歧视(宣言第 2 至第 4 条)	92	56
3. 根据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选择的 宗教或信仰抚养子女的权利以 及保护儿童不受基于宗教或信 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宣 言第 5 条)	93	57
四. 对收集到的资料的分析	94 - 99	58
五. 结论和建议	100 - 104	60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其第 1986/20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以调查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条款的事件和政府措施，并建议应采取的措施，来补救因此造成的局势。

2. 根据这一决议，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了第一份报告 (E/CN. 4/1987/35)。人权委员会同一届会议通过其第 1987/15 号决议将专题报告员的职务延长一年。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一份新报告 (E/CN. 4/1988/45 和 Add. 1 及 Corr. 1)。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其第 1988/55 号决议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职务延长两年。 这项决定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142 号决定认可。

4. 下一报告是根据第 1988/55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

5. 专题报告员在第一章回顾了其职权范围及其对职权所作的解释，描述了编写第三份报告所采用的工作方法。

6. 第二章介绍了专题报告员在报导期间所进行的活动，主要载有递交给有关各国政府的关于违反宣言规定的各种指控，以及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7. 专题报告员在第三章提到了现有的在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各种保障，并举例提到了所采取的若干积极措施，以便执行宣言所宣扬的原则。

8. 第四章分析了专题报告员所收集到的资料，资料证实在本报告报导期仍持续出现违反宣言所规定的权利的情况。

9. 最后，专题报告员在第四章提出了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是根据对所收到的资料的分析以及对可采取用来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措施的研究做出的。

一. 专题报告员的职权和工作方法

10. 专题报告员在其上一份报告中阐述了某些与其对委员会委托给他的职务的解释有关的看法 (E/CN.4/1988/45, 第1至8段)。他特别强调了其职务所具有的积极性。他认为有必要在初步阶段提出其审理的问题的各项要素,以设法找出可能阻碍执行宣言规定的各种因素;制定一份关于不符合这些规定的事件和措施的总清单;强调这种情况对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建议补救这种情况的若干措施。在第二个阶段,专题报告员认为采取一种较为具体的办法是有用的,以便更精确地查明按理应能报导的违反宣言规定的特殊情况。为此,专题报告员向一些政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请它们澄清具体涉及它们的指控。专题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有关政府均作出了答复。他认为在现阶段,有必要继续进行和发展这一对话,这一对话清楚地表明大家对在其职权范围内所提出的问题真正表示关切,从而可动员更多人力,以解决这些问题。对专题报告员而言,其工作并不在于对指控进行判断,而在于根据其任务审查和提请注意违反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措施,并建议补救措施。

11. 专题报告员在前一任期中试行了此一同各国政府直接对话的程序,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第1988/55号决议的措辞加强了此一在其本任期中再度采用的程序。事实上,该决议请专题报告员“……就他准备列入其报告的一切资料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

12. 专题报告员认为取得积极进展的另一迹象是其职务延长了两年,而其前几任任期均只是一年。这一延期得使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得以同其他负责研究人权领域其他一般性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取得一致,这是合理的,也证明了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对审查违反原则的现象的程序日益关注和日益信任,并愿意确保专题报告员和有关程序获得最佳的条件,以完成其任务。

13. 如同在编写前几份报告时一样,专题报告员因须遵守人权委员会第1988/55号决议的规定,因此设法有效地使用他所收集到的可采信的可信资料。为此,他使用了大量的政府的和非政府资料,这些资料是由地理分布很广的各种组织和个

人提供的。在这些资料中，专题报告员设法充分考虑到由宗教团体和职业团体提供的资料。他使用了自上一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以来这段时间的最新参考资料；然而有时他还是考虑到和反应了较旧的资料，特别是在他第一次提到案件或为了提到根源发生在或出现在几年前的问题的情况下。

14. 关于对其职权的解释和适用范围的问题，如同在其前一份报告（E/CN.4/1988/45，第7、8段）一样，专题报告员愿在此提一提各国对其职权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某些评论和意见是对确定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的原因和造成原因的人的方法提出的。尽管专题报告员在其前一报告中认为有必要强调各国政府在限制或镇压宗教方面的责任，但如同在其初步报告（E/CN.4/1987/35，第29至45段）中所强调的，妨碍执行宣言的因素是极为复杂的。尽管不容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由各国政府奉行的政策所造成的，但往往也可能是由经济、社会或文化的紧张局势所造成的，从而造成各集团间的敌对行动或冲突。关于不容忍现象的根源，某些教条式的解释造成了各宗教团体间的不理解或仇恨，或造成了这些团体内部本身的不同意见。此外，1981年《宣言》的第2条第1款强调了这一多样性，它规定：

“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以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理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

15. 由于责任所具有的这种多面性，专题报告员同各国建立对话以及递交对其本国的指控并不意味着专题报告员作出了任何指控或对价值进行了判断，而是在于要求澄清，以便设法与有关国家政府找到一个解决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本质的问题的办法。

16. 专题报告员收到的一些其他评论使其对限制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问题进行了一些考虑。根据宣言第1条第3款的措词，对表明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of 的唯一限制是由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在某些领域，要对这些限制进行解释是极为困难的。我们可举出某些新宗教运动的情况以及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17. 关于所谓的“新宗教运动”，专题报告员收到了一些指控，这些运动一般

是在过去几十年才出现的，在有信徒的国家中曾引起极大的争论。专题报告员除其他外曾获知一些涉及漏税、各种贪污和非法行医的法律诉讼以及关于诱拐、特别是诱拐未成年人的指控。另一方面，各种宗教团体的领导人或信徒提出的一些指控谈到了对其运动成员的虐待或歧视的情况，这些团体（主要是科学学教会、统一教会、黑尔·克里希纳教派、上帝儿女教会）在有些国家中获得承认，其他一些国家则对其提出异议。这些指控主要提到这些宗教信仰的信徒被绑架、虐待并被迫接受旨在迫使其放弃其信仰的“解洗脑”的课程。关于这点，专题报告员愿再度提醒注意在前一份报告（E/CN.4/1988/45，第8段）中其已经表示的立场，即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是不可分割的，所有宗教运动或自认为有某种信仰的运动不论其已成立了多久、起源于何地或基于何种意识形态，都应得到有关尊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保障；《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81年宣言》均承认了这些保障。然而，鉴于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各种限制、诸如《1981年宣言》第1条第3款所规定的限制，非宗教的活动、特别是某些这种活动的财政和医疗活动以及加入这些活动可能对教徒的健康、身心健全所引起的影响，使得有关政府不得不对其进行监测。

18. 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如何在法律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而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有必要保障人人有依其个人信仰自由行动之间保持必要的平衡，这也是一个问题。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完全赞同由反对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两个成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查马·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应人权委员会之请做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¹ 根据这些建议，各国应在法律上“……承认那些由于良心或出于宗教的、伦理的、道德的、人道主义的动机而产生深刻的信念而拒服兵役的人有权解除服兵役的义务”（第153段1(a)分段）。人权委员会根据此一建议另外呼吁各国“……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是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并在其本国实施义务兵役制的情况下，制定各种不与拒服兵役的理由相冲的替代性服务……”（第1987/46号决议）。然而，根据专题报告员最近收集到的资料，许多国家仍不承认此一权利。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中此一问题尤其

严重；但在世界广大地区的其他国家中亦出现此一问题。依良心拒服兵役可以是个人的选择，也可以是因为须遵守某些宗教的教义而直接造成的。关于这点，宗教团体的教徒如其信仰禁止其服役，而政府又不承认其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则会产生问题。

二、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A. 信函

19. 人权委员会第 1988/55 号决议第 13 段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牢记“……有必要有效地利用他所收集到的确实可信资料”，根据该段规定，1988 年 7 月 1 日曾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要求，请它们提供资料。向各国政府要求提供的资料主要涉及下列各点：

- (a) 各国根据其宪法体制和在国际上获得公认的有关文书所给与的关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适当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其中包括应指明在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的情事时，是否订有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各国为消除不容忍，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谅解、宽容和尊重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 (c) 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事件和政府措施。

20. 截至 1988 年 12 月 22 日，从下列各国政府收到了答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意大利、约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基斯坦、荷兰、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新加坡、乍得、捷克斯洛伐克、委内瑞拉，教廷也作了答复。

21. 国际劳工组织也作出了答复。

22.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作出了答复：联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泛神教联盟、拉丁美洲天主教妇女理事会、四方理事会。

23. 此外，专题报告员还收到了其他各种宗教或非宗教来源的资料，报告在许多国家据称出现违反《宣言》规定的情况。

24. 专题报告员除了在1988年7月1日向所有政府要求提供资料外，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55号决议第13段向某些国家政府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第13段请专题报告员“……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资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看法……”，同时第14段还规定人权委员会应呼吁各国“……同专题报告员合作，特别是迅速答复对它们提出的征询”。在这些具体函件中，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看来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措施的资料、特别是与下列事项有关的资料：享有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1和6条）；在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和行使中防止、消除和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第2至4条）；父母有权根据他们的宗教或信仰，来安排家庭生活；所有儿童均应享有按照其父母的意愿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教育的权利；以及所有儿童都应受到保护，使其不受任何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第5条）。

25. 此外，专题报告员还就其前一份报告员所载的资料（E/CN.4/1988/45，第41、44至46、51段）分别收到了中国政府和新加坡政府的来文。

26. 下文载有在专题报告员致各国政府的函件的附件中作了摘述的资料以及答复的摘录。秘书处备有函件全文，可供参阅。

阿尔巴尼亚

27. 在1988年7月21日向有关政府发出的一份函件中，专题报告员提供了下列资料，该函件亦提到了载于E/CN.4/1988/45号文件第15段所转载的在1987年5月29日所递交的指控：

“……最近据报，信徒仍因划十字、在家中保存宗教信物或念祷词而被判处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8. 在1988年10月3日发出的一份函件中，递交了下列资料：

“据报，天主教主教（载有姓名），70岁，仍被关押在发罗拉港附近的台佩莱纳劳改营。下列神父和信徒据报亦因宗教方面的动机被关押在监狱或劳改营中：（载有13人的姓名）。

沙特阿拉伯

29.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7月21日向有关政府发出的一份函件中提供了下列资料：

“据报，沙特阿拉伯除信仰伊斯兰教外，禁止信仰其他一切宗教，并且禁止建造其他宗教的礼拜堂。

“据称沙特阿拉伯禁止进口基督教圣经，另有些天主教神父和基督教牧师被驱逐出境。”

30. 1988年12月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递交了沙特阿拉伯当局对专题报告员1988年7月21日的信件的答复。答复要点是：

“沙特阿拉伯王国是伊斯兰教圣灵显现的摇篮。全世界各地穆斯林教徒均朝着天房祈祷，而天房正位于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是从此发源并传播到全世界各地的。这一神圣永恒的宗教是以人类之爱和绝对容忍为基础的。任何人只要稍加深入研究就可清楚地了解其原则确定须对人权尊重，以及在所有人类为满足其生活基本需要的努力和目标中保持了人的尊严。此外，在伊斯兰教中存在着基本的和实际的信条，为今生和后世的一切宗教方面作出了安排。

“……

“我可断言的是，作为穆斯林教徒我们尊重所有的宗教……”

保加利亚

31. 专题报告员在其1988年10月3日向有关政府提交的函件中提到了他在其前一任期中与保加利亚政府的通信，以及他在1987年10月12日至16日访问了保加利亚，E/CN.4/1988/45号文件对此有报导。专题报告员还递交了下列资料：

“我谨通知你，自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延长了我的任期以来，我从各方收到了大量关于保加利亚穆斯林社会情况的来文，声称仍然出现我在前一报告中所提到的类似事件和措施。

“另一方面，我极为满意注意到保加利亚外交部长和土耳其外交部长于1988年2月23日签订了一项关于发展两国之间双边关系的议定书，议定书除其他外同意设立一个合设工作组以便寻求解决目前存在的在双边关系方面、包括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32. 1988年11月29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递交了保加利亚当局对专题报告员1988年10月3日的信件所提出的答复。答复主要内容为：

“我国的立场已载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1987年9月7日的答复中。你的报告(E/CN.4/1988/45)也载列了同一答复的一部分。除了提出答复外，保加利亚本着合作与友好的精神于1987年邀请你访问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以便让你亲自了解我国宗教自由和其他信仰自由的情况，并亲自对其掌握第一手资料。此外，我国是唯一对你发出邀请的国家。在这方面，似乎并不必要再次重述一个已是众所周知的立场。

“……

“根据议定书，双边关系的基本问题是准备在今后几年解决的，目前已设立了两个副外交部长级的合设政治和经济问题的工作组。两个工作组目前根据轮流作东的方式分别于去年五月和四月举行过会议。

“两个合设保加利亚——土耳其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确认保加利亚——土耳其议定书可作为基于现有实情进行公平和具有成果的对话的一个良好基础……其中除其他外提到了人道主义事项，保加利亚方面证实准备基于互惠和国际人权标准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而不追求有政治动机的目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正是基于严格遵守相互尊重的原则来解决各个具体的人道主义案件的，并将继续如此做。

“合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开始着手审查议程中所订的具体的双边问题。特别应注意的是，有必要就加强信心和安全的措施达成协议，以及讨论起草一项关于睦邻与在人权领域和大众传播领域进行合作的原则宣言草案……保加利亚方面证实愿在互惠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各个领域进行合作的意愿……双方就讨论的各项问题交换了文件草稿……。”

布隆迪

33. 专题报告员在其1988年11月18日递交有关政府的函件中提供了下列资料：

“根据收到的资料，最近两年来耶和華见证人信徒的境遇虽已获得了极大的改善，但此宗教仍未获正式承认或在法律上获得承认，同时耶和華见证人的团体无法自由地在其集会所集会。两名负责传教工作的耶和華见证人因宗教原因被拘禁在基龙杜（1988年6月）和基尼因亚（1988年2月至7月）。

中 国

34. 1988年2月23日，出席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团长就第E/CN.4/1988/45号文件第45、46和51段所载的资料向专题报告员发表了意见：

“报告第45段说，在西藏……佛教寺庙不能自由使用所收到的捐款。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在西藏……，佛教寺庙内实行民主管理制度。寺庙由在寺喇嘛主持和管理。按照宗教习惯，……教徒对寺庙的布施、捐献完全由寺庙自己管理和支配，主要是用来维修寺庙和补贴寺僧的生活费用。政府的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从来不予干预这类事务。

“报告第46段说，在中国，西藏的喇嘛由政府的一个委员会指定，而天主教的主教由不承认梵蒂冈的中国当局指派。这完全违背事实。

“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在西藏……要求入寺当喇嘛，纯属宗教内部的事务，由寺庙按照教规办理。根本不存在由政府委员会指定喇嘛的事。我国天主教的主教任命也是如此，由教会自己决定，中国当局从不干预。

“至于说到不承认梵蒂冈，这是我国教会独立办教的自由选择……。中国的天主教和基督教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并不违背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

“报告第51段提到中国当局不允许进行宗教教育。在我国，实行的是教育和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普通教育学校不开设宗教课程。但如果父母愿意对子女进行宗教教育，他们完全有权在家庭范围内进行，政府不禁止这类宗教教育。”

35.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7月21日致有关政府的一项来文中转交了下述资料：

“据报道，过去几年中虽然在西藏给予了某种程度的礼拜自由，允许西藏人重建一些寺庙，但这类自由主要限于宗教仪式方面。真正的学习和宣讲佛经等佛教业务，据悉受到各种限制。据悉这种限制的一些实例包括：没收孔坡邦里(Kongpo Bonri) 教区主持的财产；不准西藏东部爪牙布坡公(Drayab Bo-ghon) 的僧侣建立使用当地方言的佛学校；一名喇嘛(有姓名) 在西藏东部的阶特汉(Gyaethang) 村开始传经后遭到监禁；政府法令限制得到许可在寺庙内居住和学习的僧尼人数以及缺少合格的年长教师等等。

“据称1987年10月，在拉萨的示威游行中西藏各寺院的一些僧侣遭到杀害。

“据报道，从1987年9月27日起，拉萨城内和周围都曾出现逮捕和平示威的僧侣事件。

“据报道：觉拌(Drepung) 寺有15名僧侣1987年9月27日遭到逮捕；拉萨乔可汉(Jokhang) 寺的两名僧侣1988年10月10日遭到逮捕；塞拉(Sera) 寺院5名僧侣1988年10月3日午夜遭到逮捕；据称各寺院还有42名僧侣自1987年9月以来因为参加或支持抗议活动而遭到逮捕。除此以外，塞拉和觉拌寺的8名僧侣据报在1987年10月和11月因同其寺院中的“再教育”阶层有牵连也遭到逮捕。

“另据报道，1988年3月5日蒙拉姆祈祷节期间在乔可汗寺里面或周围一些西藏僧侣被枪杀或打死，还有好几名僧侣遭到逮捕。据报道，3月5日以来有144名僧侣失踪。其中乔可汗寺12人、尼红寺16人、塞拉寺28人、觉拌寺24人、加登寺64人。据报道，1988年3月5日以来，拉萨有100多名僧侣被逮捕。”

36. 1988年10月19日的一份来文转交了下述资料：

“据称1988年8月30日自9月4日期间，官员进入西藏下述寺院和尼庵：加登、塞拉、觉拌、乔可汉、加鲁、促普杉、上塞布和七莫林。据报道，召集寺庙主持和广大僧侣开政治会议。据称威胁后者说，如果再次示威游行或者不承认去年是造反，就会被赶出寺院或判无期徒刑或者处死。”

37. 1988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专题报告员1988年7月21日、10月3日以及10月19日的来文转交了中国当局的答复。这一答复着重提到：

“在西藏、也象在中国其他地方一样，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目前，西藏共有寺庙234座，宗教活动点743处。各大寺庙还举办学经班。1980年以来，恢复了中国佛协西藏分会和各地、市佛教协会。还设立了一所佛教学院，即西藏佛学院。

“在中国，公民和各社会组织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中国民法总则第77条规定：‘各社会组织、包括宗教组织的合法财产应受法律保护’。国家甚至帮助维修和恢复西藏的寺庙。1980年以来，为此目的共计拨款2,700多万元。根本不存在没收任何主持财产的事。

“在中国，法律禁止政府机构或官员干预正常宗教活动。僧侣和教徒可在礼拜场所举行正常宗教活动，而不受政府机构干预。宗教事务由寺庙本身管理。西藏的寺庙也和中国其他地方的寺庙一样，实行由主持负责、在寺喇嘛参与的民主管理制度。居住在寺庙中的僧尼人数没有任何限制。目前，西藏共有僧尼14,320人、活佛331人。

“1987年9月以来，拉萨发生的暴乱是一小撮分裂主义分子在达赖喇嘛集团的唆使下为了分裂祖国而预谋进行的。暴乱严重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全。一些僧尼参与了暴乱。为了维护公共秩序，执法机关不得不采取一些必要措施，逮捕了大约200名暴乱者，其中有一些喇嘛。被捕者大部分已经释放，其中只有犯有最严重罪行的20人仍然在押。在中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是教徒还不是教徒。不论谁违犯了法律，都将根据法律程序得到处理。

“在暴乱期间，共有7人身亡，其中6人是在1987年10月1日死的：

- (1) (列有姓名)，西藏人，被一发跳弹打死。法医专家在其头部发现一颗变形子弹；
- (2) (列有姓名)，西藏人，子弹打伤腹部死亡；
- (3) (列有姓名)，汉族，被走火子弹击中头部死亡；
- (4) (列有姓名)，西藏人，在混乱中被一块水泥建筑预制件碎片击中头部死亡；
- (5) (列有姓名)，西藏人，在暴乱中被一块石头击中头部死亡；
- (6) (列有姓名)，西藏人，在混乱中从一所建筑屋的房顶掉下来死亡。

“1988年3月5日，一名警察(列有姓名)被一群暴徒打死，暴徒用石头、木棍和钢条打他，将他从屋顶推下来，导致死亡。”

美利坚合众国

38.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10月3日致有关政府的来文中转交了下述资料：

“据报道，最高法院1988年4月对林诉西北印第安墓地保护协会一案(在此案中，印第安人称在靠近美洲印地安人传统圣地的地方用木头修路实际上会摧毁印第安人进行信奉宗教的能力)所作的裁决使1978年《美国印第安人宗教自由法》成为一纸空文，从而限制了土著宗教的实践和享有。据报道，最高法院在裁决中裁定此法并不产生任何在法律上强制实行的个人权力。”。

39. 1988年12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转交了美国当局对专题报告员1988年10月3日的来文的答复。这一答复特别提到：

“美国最高法院关于林案裁决既没有宣告《美国印第安人宗教自由法》无效，也没有导致一般性限制土著宗教的实践。法院特别提到，美国政府在林案提出的实际情况中是根据《美国印第安人宗教自由法》的要求行事的。虽然法院没有宣布《美国印第安人宗教自由法》本身是一般联邦政策的表述，也没有规定起诉政府的权利，但这一裁决并没有改变这一事实，即公民享有的宗教自由权利可以通过根据《美国宪法》第一号修正案提出诉讼来实行。

“林诉西北印地安墓地保护协会一案中所涉及的问题是美国政府能否在自己的土地上修筑一段6英里长的道路的问题。这段新路将连接以前所修筑的两节路段，从而将加利福尼亚州加斯克和奥尔良两个城镇连接起来。

“居住在胡珀谷保留地的印第安人和其他各类群体反对6英里修路计划的完成。印第安人说，这块土地位于国家森林之内，印第安人用来进行宗教活动的。而这一项目的规划者尊重印第安人有关宗教方面的意见，在选择筑路地点时避开所有考古地点，并尽可能远离当代印第安人宗教活动所使用的场地。但这并不能使原告满足。他们争辩说他们的宗教要求隐蔽和安宁，要求有森林地区未被破坏的天然环境。

“法院指出，有争议的这块土地是政府的土地。它认为，如果政府的行动并未因公民信奉宗教而对其加以惩处，也未强迫他们违背其宗教信仰行动，就不能要求政府将广大公众的事情从属于某些公民的宗教信仰。法院依据了以前的一项先例，在该先例中原告坚持他们可以获得福利津贴而不用为其女婴取得社会保险编号，因为有了这样的编号会‘使她无法取得更大的神灵力量’。

‘正如法院所述：

“从社会福利方案、对外援助到保留地项目，各种范围广泛的政府活动

对一些公民的精神福利来说总是被视为是必不可少的，而且这种看法常常是基于真诚持有的宗教信仰。但另一些人则认为这些活动十分讨厌，而且可能同他们自己对于精神完美的追求和他们的宗教教义水火不相容。宪法没有提出调解、法院也不能提出调解在我国如此多样化的社会中所不可避免地产生的对政府竞相提出的各种要求，其中许多要求均来源于真诚的宗教信仰。’

“最高法院裁决发回林案，以根据其裁决作进一步审理，并指示下级法院对‘任何可能进行过干预的其它有关事件’加以考虑。在美国上诉法院陪审员第九次巡回审判前，该案还不能最后解决。”

印度尼西亚

40.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7月21日致有关政府的一份来文中转交了下述资料：

“据称1987年期间有一些伊斯兰宗教领导人遭到逮捕。据报道至少有12名穆斯林领导人在1987年头四个月期间因发表非暴力观点而被根据反颠覆法监禁。具体案件据报包括一名25岁的学生（列有姓名），该学生在1987年2月因参加伊斯兰教育和互助协会乌斯鲁赫运动而被判12年监禁；另一名40岁的裁缝（列有姓名）1987年1月因散发被查禁的穆斯林报纸而被判3年监禁。据报道，此外还有4人也在1987年5月和6月因乌斯鲁赫活动遭到起诉。

“据称最近几个月中，许多公开讨论会被警察强行解散。其中包括伊斯兰学生国际学习研究所组织的一次关于朝圣之本的讨论会。

“据报道两名罗马天主教问答式教学者（列有姓名）仍然关在帝力的贝科拉监狱。”

41. 1988年10月14日，印度尼西亚常设代表团向专题报告员提交了答复。答复中提到宪法的有关规定，特别谈到：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由各种少数民族组成的国家，政府尽一切努力保护所有印度尼西亚公民的权利，其中包括奉行他们自己选择的宗教的权利。政府积极鼓励促进宗教活动，政府捐款修建清真寺、寺庙和教堂，以使人们能够奉行他们所选择的宗教。这一切都证明了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由于印度尼西亚社会的种族和文化具有多样性，宗教问题显然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因此，毋庸置疑，在处理涉及宗教的问题时是非常谨慎的。如果有某些宗教信仰者遭到逮捕或监禁，如果某些公开讨论会被取缔，其原因不是因为有关的个人是某个特定宗教的信仰者，而是因为他们的行为由于其活动的敏感性质会造成社会动乱和扰乱公共秩序。所提到的这些案件均在公开开庭的法院中进行了审理，有关个人是按正当的法律程序审判的。此外，他们由法律顾问进行辩护的权利也受到了尊重。

“……虽然政府全心全意的促进宗教容忍，并采取积极步骤协调各种不同的宗教活动，但显然政府也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为整个印度尼西亚社会的利益而维护法律和秩序，以便维持民族发展所必要的稳定。

“……关于您的来文中所提到的具体案件，印度尼西亚政府想提下述几点/意见：

- (a) 某先生(列有姓名)案件，穆斯林，27岁，1961年8月20日生于日惹冈比伦 U H XIII/64，日惹大学政治系。……先生于1987年2月被巴纽马斯一审法院判处12年监禁，随后于1987年4月30日在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之后减为9年。这一裁决1987年8月18日得到最高法院裁决的确认，因为根据《反颠覆法》(1963年第11号法律)第7条第1款以及刑法第55条第1款他被确认犯了罪。

《反颠覆法》第7条第1款规定，如果个人带有下列目的犯罪，则系犯有颠覆罪：

- (1) 错误解释、破坏或篡改国家意识形态、潘查希拉或国家政

策指南；或

- (2) 破坏合法政府或国家机器的信誉或将其推翻；或
- (3) 在该国社会成员之间或在印度尼西亚与友好国家之间煽动散布或鼓动仇恨、促进社会动乱、或破坏公共秩序。

刑法 55 条第 1 款规定，下述人员有罪：

- (1) 犯罪、下令犯罪或在协同犯罪的人。
- (2) 蓄意给予、答应给予或滥用权利和影响，或强迫、威胁、欺骗、允许或劝说第三者犯罪的人。

应该指出，在每一个阶段都遵守了正当的法律程序，审判不但 是公正的，而且是公开的。

还应指出，除……先生外，您的来文中所提到的另四个人之所以被交付审判也不是由于其宗教信仰，而是由于根据印度尼西亚的现行法律和规章，他们参与了推翻合法政府的未遂行动。

- (b) 某先生（列有姓名）案件，44 岁，日惹的裁缝，据称因散发被取缔的穆斯林报纸而被日惹预审庭判处三年监禁。他被定罪并非因为他是穆斯林或因他进行了伊斯兰宗教活动，而是因为犯有刑事罪行。

法院在听取了证据之后，于 1987 年 1 月 29 日裁决……先生犯有被指控的罪行。

这一裁决得到日惹上诉法院 1987 年 3 月 5 日一审裁决的确认，该裁决判定：根据第 155 条第 1 款以及刑法第 55 条第 1 款他犯有罪，判处三年监禁。

第 155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如发表、出示或张贴仇视、侮辱印度尼西亚政府或煽动仇恨的标语、传单、信件或图画，而且散布这类传单的明确目的是为了使广大群众知晓其内容，则应判处最高 4 年 6 个月的监禁。

根据刑法第 55 条第 1 款，……先生也是有罪的，该款的内容在提及……先生案件时已详细阐述过。

根据该法被判有罪之后，……先生行使了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最后裁决将由最高法院作出。目前最高法院正在裁决。

应该指出，被告所散布的《阿尔埃环》杂志载有若干文章，煽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公民起来反对政府，鼓吹伊斯兰革命。这类煽动推翻合法政府的文章目的显然是制造社会动乱和不安，因此是违反现行法律和规章的。

- (c) 至于有关朝圣之本的讨论会，该讨论会被取缔不是因为它进行了宗教活动，而是因为组织者违反了现行法律和规章。
- (d) 关于两名罗马天主教问答式教学者（列有姓名）的案件，据称该二人被关在帝力的贝科拉监狱。政府在进行了调查之后获悉：
 - (1) 贝科拉监狱在押者名单中没有……的名字；
 - (2) ……的名字不全。帝力贝科拉监狱中有 4 名囚犯叫这一名字。他们都是轻微罪行犯人。他们被定罪是因为参与了扰乱治安活动，而不是由于进行了宗教活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2. 在 1988 年 7 月 21 日致有关政府的信件中（在该信件中也提及第 E/CN.4/1988/45 号文件第 15 段所载、于 1987 年 5 月 29 日所转达的对它的同类指控）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据最近报道，当局对巴哈教徒的总的政策和态度没有改变。

“据称，巴哈教徒继续被剥夺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包括生命权。在处

理巴哈教徒遭杀害的案件中，据报道，伊朗法院作出的裁决不准巴哈教徒的亡属伸冤或索赔，理由是：他们是‘不受保护的异教徒’。”

43. 在1988年10月3日的一封信中，传递了下列消息：

“据报道，同巴哈教的联系被认为犯有行政罪。1988年6月30日在官方报纸《消息报》上登出的行政罪调查委员会的公告对这一指控作了说明。

“据称，截止1988年8月，约有150名巴哈教徒因其宗教信仰而仍遭监禁。

“还据称，目前对巴哈教徒继续采取各种歧视性措施，如：不准其接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除非他们宣布放弃其信仰；剥夺其离开国家的权利，因为巴哈教徒必须宣布放弃其信仰，才能得到护照（在约2,000名申请护照者中，据说只有约20名巴哈教徒被免除这一要求）；解雇在公共部门供职的巴哈教徒，永远不让其担任一切公职（列举两人（提供了姓名）的情况为例）；不发给食品定量票证（列举两人（提供了姓名）为例）并没收其商店；不准巴哈教农民加入合作社，没收巴哈教徒拥有的农场。还有报道进一步称，已对非巴哈教雇主施加压力，要其能雇巴哈教雇员。”

伊 拉 克

44. 在1988年7月21日给有关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传递了下列情况：

“据报道，在过去15年中，在各城市，包括纳杰夫、巴格达、基尔库克、卡尔巴拉，约有80个清真寺、什叶派宗教学校和神学院被关闭，一些宗教领袖被拘留、流放或处决。

“据说一些穆斯林神学家，如某某二人（提供了姓名），在遭处决之列。

“据称，1983年，在一个伊拉克什叶族某前领袖的后裔组成的某某（提供了姓名）家族中，有90名成员遭逮捕，约有18名成员被杀害。

“据称，一些亚述教堂和寺院已被毁坏。两个在较近期发生的事例据称是：1984年，位于塞梅利地区巴达利亚村的 Abbasaraf Yun 教堂被拆毁，1985年，Mar Zaya 大教堂被占领和拆毁，这是东方亚述教的主要教堂，位于卡拉达德马亚姆的巴格达区。”

爱尔兰

45. 在1988年7月21日给有关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传递了下列情况：

“据称，尽管诸如那些载于《爱尔兰宪法》第44.2.2条的宪法的宪法保证称，‘国家保证不资助任何宗教’；第44.2.3条称，‘国家不应以宗教职业、信仰或地位为由强行取消资格或进行任何歧视。尽管在爱尔兰的教会正式赞成政教分开，但是，某些情况的发展，尤其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情况发展，看来事实上侵犯了这些宪法权利。

“据报道，由公家出资的初等和小学教育的提供被垄断了（1%的学校由国家或地方当局办；其他学校基本上由各教派办，主要由天主教主教赞助），小学教员的培训和提供也被垄断了，由天主教和爱尔兰圣公会会督控制。

“据称，天主教上层人士和教育部提倡将宗教教育和非宗教教育结合起来，这种作法实际上使父母不能行使宪法所保障的权利，无法将其子女送到任何公共供资的学校而不接受宗教教育。

“据报道，对于那些除设法进入教派培训学院外，别无他择的所有小学教员进行选择的条件是：除了学术上的入学要求外，还要加上宗教标准。

“据称，医院是受教会控制的，而99%的医院却是由公家出资的；医院专职人员的个人自主权受宗教标准的限制；实习护士的工资虽由财政部支付，却是以信教为基础进行挑选的；在多数情况下，天主教上层人士所

确定的医德准则在医护人员的整个任职合同期间约束着他们，尽管他们从卫生部领取薪金。

46. 1988年12月9日，爱尔兰常驻代表团转达了爱尔兰当局对特别报告员1988年7月21日给它的信的答复，信中分别对教育部门和卫生部门的有关情况作了评论。

47. 关于教育部门，答复中提到了宪法及其它法律和规章所作的规定，尤其谈到：

“教师培训

“有五所培训全国学校教员的学院——其中四所由罗马天主教当局管理，一所则由爱尔兰圣公会教派管理。院舍属宗教当局所有，国家的赠款用来支付院校的管理费用，以便不断适当地提供受过培训的教师，使其服务于全国各学校。……赠款是特别用来支付所提供的服务的，而不是为了资助某一特定的宗教。

“……

“……学校非国家所有，而是……由国家帮助和协助的，只要它们遵从《全国学校条例》规定的某些条件。

“……

“鉴于全国学校体系的教派性质，小学教师任教前的培训机构，在性质上也很明确，是分教派的，罗马天主教机构为天主教培训教师，爱尔兰教机构则培训来自各新教教派的学生。

“……

“被招入各培训学院的学生总数，由教育部定。最低限度的入学标准由有关方面制定，每年举行一次入学公开竞争……

“对于一小部分成年学生和宗教界成员，则进行单独的竞争，参加竞争者必须达到适用所有学生的最低入学标准，才能被选上进行培训。

“.....

“成年学生、宗教界成员和参加公开竞争的学生，如经过三个单独竞争后被选上，就有资格得到国家赠款，以支付培训费用.....

“‘课程的综合化使家长无权使其子女退出宗教课’

“1965年的（现行的）《全国学校条例》在前言中提到了对学校教派性质的明示承认.....

“全国学校的较为正式的教学方案于1971年被新的课程所取代，该课程设制给每个学校和每个教师很大程度的自由。这种课程以孩子为中心而不是以学科为中心，基本上是一个灵活的综合整体.....教师们被鼓励选择最为适合各学校的大纲，但强调的是，在进行选择时，应考虑到孩子本身的状况.....

“.....编制综合课程的决定是基于这些论点，尤其是：将宗教和非宗教教育分成不同的学科部分，只会使总的教育职能模糊不清。此外，尽管课程学科不尽相同，但有些学科，由于其性质，却能排除一切障碍，将其包容。

“.....综合的做法是指，每天仍有一些专门的时间用于讲授宗教，但在课程的各方面，却相互参照已经涉及的论题。在特别涉及宗教时，家长有权让其子女退出课堂。《条例》规定，孩子不接受其家长所不赞同的宗教教育，这一规定继续有效，并得到了严格的执行.....，班上任何学生的不同的宗教信仰都将予以重视，还将对上述作法进行适当的调整。

“.....

“应当指出，《条例》规定，应建立新的全国学校，其所在地区的某一特定教派成员的人数要足以保证该校的建立和维持。《条例》还规定建立多教派学校，一些这样的学校现已开学并在同教派学校相同的基础上得到国家资金。

“主日进堂的天主教徒的就业

“根据一套议定的程序和规则，学校理事会、家长、教师和赞助人代表任命各校的教师和校长。在这方面，教育部除了根据《条例》批准这一任命外，不起任何其他作用。

“.....《条例》并未规定任命教师的宗教条件，但确认理事会有权由于宗教信仰和道德原因而拒绝接受某一教师。

“.....学校当局对其任命的教师和校长的宗教立场的关注，显然是由学校的教派性质决定的，也是由下一点所决定的，即：教师除了教授非宗教学科外，还教宗教课程，而宗教课程是学校课程的一个基本部分。然而，评价申请在国家学校任职者的标准，只要他们尊重《全国学校条例》，则由有关学校的管理当局确定。

“总的看法

“在看待各宗教教派垄断初等教育的问题时，须考虑到初等教育体系的历史演变：该体系建立于1831年，要比现行的1937年的宪法的颁布早一个世纪。

“应从各宗教教派在社会中的代表情况的角度来看这一点即：几乎所有的小学都是教派性的，而且其中绝大部分都由天主教赞助。

“必须强调，国立小学是不存在的。国家向学校的活动提供财政资助。由于历史上的原因，这些学校在建国之前已在教派的基础上发展了一个多世纪。

“不能凭表面现象将小学校的教派性视为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 学校的教派性性质有其历史的根源，而家长在对其子女进行宗教和道德教育方面的优先权利则受到1937年的宪法和有关小学校或全国学校活动的《条例》的保护；

“须根据1937年的宪法，尤其是有关宗教和教育方面的条款来看待小学教育体系。 必须强调，宪法第42条确认家庭为孩子的优先和当然教育者，并在教育方面保护家长和孩子。”

48. 关于卫生部门，尤其谈到：

“在爱尔兰，有公共卫生服务，尤其在由法定卫生理事会管理的医院和私立医院，但私立医院代表法定机构提供服务。 私立医院根据议定的业务政策提供服务，这些政策确定各医院所应提供的特定服务。 这些医院和公立医院一样，也受到同样的预算控制和医务人员数量和类型的控制。 公共志愿医院原先是靠主要于上个世纪建立的慈善基金会，这些医院绝大多数都与某一特定的教派或宗教团体有联系。 在这方面，各个医院当局是有关职工的雇用机构，而职工的服务条件，包括报酬，则根据国家政策确定。

“到志愿部门和国家部门任职都是通过公开竞争进行的。 在出任这些职务时，通常不考虑宗教派别。 然而，通常，明示或暗示的条件是：在这些机构所雇用的职工得尊重有关机构的道德上的特点。 正是在这方面，某些公共志愿医院的会诊医生的合同与适用于整个国立医院的标准条件有所不同。 这一条件绝不意味着要求被任命的个人放弃其良心自由或言论自由的个人权利。 也即，这些任职条件不能代表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宽容或歧视。 如果任职条件不是这样，那么，确实很难理解有争议的医院如何能保持其精神特性。 《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宽容和歧视的宣言》在第6(b)条明确设想：医院作为慈善或人道主义的机构，

可由宗教组织来管理。作为一种公共政策，国家有权在公平的基础上利用这种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并在服务优先的基础上，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将其纳入为全体居民提供保健服务的体系。如机构或个人由于其教派的原因而被剥夺参与提供此类服务的机会，此种行为当然等于国家违反《宣言》的歧视行为。

“应当提出，为志愿医院所作的有关提供服务的特定的安排，在同那些与多数宗教教派有联系的医院相同的基础上，适用于与少数教派有联系的医院。”

意大利

49.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10月19日致该国政府的文件中提交了以下情况：

“据称，1981年提出、现仍悬而未决的对米兰科学教会协会的长期刑事诉讼（指控其非法结社、行骗和非法行医等），使该协会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公正听审或审判。据报道，在米兰从事调查的检查官经七年调查，下令关闭隶属科学教会的所有20所意大利教堂和传教团体以及与该教会有关的那可龙戒毒团体。据报道，所有宗教书籍均被没收。据报道，米兰检查官于1988年5月28日签发逮捕令，结果，共有28位教会人士被捕。截至1988年9月，据报道有几位教会人士遭软禁，另有5位仍被关在监狱中。”

50. 1988年11月25日，意大利常驻代表团送交了意大利当局就专题报告员10月19日向其发出的函件所作的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是：

“鉴于该教会从未要求根据1929年法律获得正式承认，因此，在意大利，所谓科学教会并不被看作是一种宗教信仰。

因此，根据普通法，该教会应被看作是一私人协会，此外，普通法确保其在意大利司法体制制约下享有一切必不可少的自由。

如该教会在本国领土上犯有不法行为，那么，该教会的代表及其成员将和其他个人一样承担刑事责任。

米兰法院仍在审理的刑事诉讼正是针对据称违反意大利刑法行为的。

主审法官于1986年11月28日作出裁决（自1986年11月4日起生效），下令搜查并关闭全国境内的该协会的办事处以及一切相关机构，这是目前经常在调查阶段采取的预防措施。

逮捕“科学教会”几位成员一事遭到批评。事实上，这也是一项预防性限制自由措施，因为被告涉嫌犯有勒索、欺诈和渎职罪等”。

马来西亚

51.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10月3日致该国政府的函件中提交了以下情况：

“据称，规定管制或限制在信奉伊斯兰教者中宣传任何宗教教义或信仰的《马来西亚宪法》第2条第4款的规定影响人们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据报道，自80年代初以来，已在吉兰丹、丁加奴、马六甲和雪兰莪等州实行若干法律（《控制和限制非伊斯兰宗教法》）。这些法律源于《宪法》第2条第4款，其目的是限制人们在穆斯林中宣传非伊斯兰教义。修订《宪法》第121条的《1988年宪法修正法令》获得通过，该法令降低了最高法院的上诉职能，它加强了实施伊斯兰法的教法法院的地位，据称这造成了某种强迫非穆斯林教徒接受穆斯林行为准则的做法。

“据报道，在1987年底因触犯《国内安全法》第73节第1款规定而被捕的106位人士中，有些基督教徒仅仅由于参加宗教活动或因其只信一种宗教而被拘留。另据称，截至1988年5月，以下10名基督教徒仍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遭监禁（列有姓名）。 ”

52. 1988年11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向专题报告员送交了马来西亚当局的答复。答复着重指出：

“……当马来西亚于1957年获得独立时，它继承了许多全国性重大问题。首要问题是，在由多种族和多宗教组成的新生国家中促进团结，这是极为棘手的问题，而外国观察家们却不易了解这一点……马来西亚，或原来的马来亚，产生于具有伊斯兰教义和信仰特征、有着悠久的当地制度的土地上和国家中……马来西亚的诞生就是要成为一个多种族、多宗教的国家。

“这一多宗教和多种族社会在宗教和种族融合方面经验不多，这就是强调当时为成立一个统一的国家而努力的机会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马来西亚各民族有教养的领导人在各民族群体间达成了妥协……商定的妥协内容包括以下谅解：必须保持马来西亚所有的一切当地制度，不但必须保持，而且还应进一步加强马来西亚的特点及其所有特征，必须保留原居民（马来人）的权利，同时保障其他种族群体的权利。

“《马来西亚宪法》特别关于各民族间的民族和宗教关系的精神即源于上述妥协。事实上，第11条以及根据该条规定通过的各种法律反映了不仅应该保持、而且还应加强我国的性质及其一切特征的这一协议。这是穆斯林原住民（马来族）的愿望。因此，如果要改变上述特征，只应按照穆斯林教徒的意愿进行。但《宪法》根据妥协精神同时又保障了其他人的信仰自由。

“关于通过《1988年宪法第121条修正法令》和教法法院的地位问题，必须强调指出，有关修正案的目的是使教法法院行使处理宗教（伊斯兰）法律的适当职能。宗教（伊斯兰）法律应由宗教（伊斯兰）法院处理，这是名正言顺的事情。应强调的是，本国的伊斯兰法律适用于穆斯林教徒。因此，不存在强迫非穆斯林教徒接受伊斯兰法律的问题。

“关于根据《国家安全法》拘留某些基督教徒的问题，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拘留这些人是出于安全原因。他们纯粹因从事据认为危害和平与秩

序的活动而遭拘留。 这些活动涉及国家的敏感问题，宗教即为其中的一项。 人们要理解这类紧张状况对国家安全和稳定构成的危险，就必须了解我国的历史背景以及多民族和多宗教团体之间作出的上述妥协。

“在独立前，种族和宗教差异造成误解，并引起了骚乱。 各民族在独立期间达成的妥协为马来西亚的和谐创造了奇迹。 但自独立以来，仍不时发生民族和宗教冲突，1969年的一次冲突造成了骚乱。 各民族间极端分子反对已达成的妥协，他们的活动造成了我们历史上的这些污点。 政府于1987年10月根据《国家安全法》采取的行动的目的在于，防止因遭拘留者的极端活动造成的当时十分紧张的种族和宗教情绪失控……并防止发生种族和宗教骚乱。 政府在做这样时并未因种族或宗教原因进行歧视。 事实上，被捕者还包括几位穆斯林教徒，这几位教徒与其他遭拘留者一样也对种族和宗教紧张状况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请记录在案已有7人获释（列有姓名）。

尼 泊 尔

53.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10月3日一份致该国政府的函件中提交了以下情况：

“据称，实施各项法律规定（例如《宪法》第14条，该条规定任何人均无权使他人更换宗教；或《国法》的规定，其中规定传播基督教、伊斯兰教或任何其他信仰的任何人可被处以三年徒刑，如已导致他人更换宗教，则对其处以六年徒刑）违反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据报道，包括肯塔基的拿撒勒慈善修女会的两名成员（列有姓名）、一名神父和当地尼泊尔的基督教徒在内的11名天主教徒据说于1987年12月被判有罪，其罪行是传播基督教或信仰基督教。 据报道，被告立即提出上诉，但似乎没有关于下次审理该案件日期的任何消息。 据称被告在被警察拘留期间遭毒打，并被迫签署供词。”

尼加拉瓜

54.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10月3日致该国政府的函件中提交了以下情况:

“据称,尽管《宪法》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作了非常宽松的规定,但在有效享受这一权利方面存在若干事实上的限制。据说受限制者包括诸如天主教、门诺派摩拉维亚会、安息日会耶和華证人派、圣灵降临教和摩门教徒等在内的若干教派。

“据报道,当局毁坏或没收了若干教会财产。据说,尼加拉瓜军队在交战地区造成了一些财产损失,特别是在埃尔蒂格雷、阿瓜斯卡连特斯、凯西瓜斯和阿瓜萨斯的农村居民地区。据说,“Turbas Divinas”袭击造成了其他的财产损失。另据报道,1985年10月14日,尼加拉瓜国家安全部队没收了马那瓜主教区大主教区促进委员会救济机构的一切动产,此后该机构一直未能恢复活动。

“据称,紧急状态法限制了宗教集会的自由,因为在私有场地上举行公共露天礼拜和游行受到了很大限制。另据报道,官方和半官方机构经常扰乱教会集会和礼拜,例如,“Turbas Divinas”和军人在过去三年中15次干扰了马那瓜卡门圣母院的礼拜。

“据说,传教自由受到严格限制,主教给教区居民的公开函件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布道词受到检查。

“据说有若干教会出版物受到限制或遭禁止,其中包括:《教会报》、《教区报》、《天主教论坛报》。

“据报道,若干宗教领导人或教徒受到威胁、冲锋队的攻击或被任意逮捕。据报道,发生了半官方机构袭击天主教神父和非教职人员的下列事件:

- (a) 1982年6月21日：“Turbas Divinas”在马那瓜圣罗莎教堂攻击一位神父（列有姓名）；
- (b) 1982年8月14日：“Turbas Divinas”攻击一位神父（列有姓名）；
- (c) 1983年10月29日／30日：“Turbas Divinas”袭击了马那瓜主教区的25所教堂；一些礼拜受扰；圣胡达斯的神父遭到人身袭击；
- (d) 1984年2月：尼加拉瓜军队袭击埃尔特迪多圣灵降临教传教团的传教士（列有姓名），并施用酷刑；
- (e) 1984年6月17日：埃尔萨斯的神父在做弥撒期间受到袭击；
- (f) 1984年6月21日：“Turbas Divinas”袭击了贝洛奥里藏特的天主教神父（列有姓名）；
- (g) 1984年6月17日和7月9日：身份不明者袭击了圣安娜的天主教神父（列有姓名）；

“据报道，在1985年春季和秋季期间，发生了以下9名传教士、非教职人员和神父遭短期拘留的案件：（列有姓名）。

“据报道发生了因宗教原因被判长期徒刑的下列事件：（列有4人的姓名）。

“据报道，若干天主教神父、教职人员和福音派传教士被驱逐出境。报道了与此有关的下列事件：

- (a) 1982年1月13日：两位卡普秦修士和圣伊内斯的两位修女遭驱逐；
- (b) 1982年8月16日：慈幼会祭司遭驱逐；
- (c) 1983年5月：吉加尔帕主教区的一位神父遭驱逐；
- (d) 1983年10月31日：两位慈幼会祭司遭驱逐；
- (e) 1984年7月10日：10位天主教神父遭驱逐；

(f) 1986年6月28日：马那瓜大主教的发言人（列有姓名）遭驱逐；

(g) 1986年7月4日吉加尔帕的主教（列有姓名）遭驱逐。”

巴基斯坦

55. 专题报告员1988年7月21日在致该国政府的函件中提交了以下情况：

“据称，在1988年2月最后一周中，位于穆里的阿赫默底清真寺遭到袭击并被毁。据说警察拒绝接受阿赫默底教徒提出的申诉。

“据报道，1988年3月中旬，警察取走了位于巴士哈姆德的阿赫默底清真寺中的教会宣传品。

“另据报道，1988年4月6日，警察突袭伊斯兰堡的阿赫默底清真寺，并毁掉了宗教宣传品，据称警察兜捕并拘留了11名阿赫默底教徒。

“据报道，对若干阿赫默底教徒采取法律行动出于下述原因：在费萨拉堡巴德搭起了一处供祷告用的帐篷；在章一家商店橱窗上展出了宗教宣传品；并在曼迪巴哈乌丁一家文具商店中展出摘自《可兰经》的经文。

“另外据称，在陶巴泰克辛格一名一流的空军技师（列有姓名）因其信奉阿赫默底教遭解职。

56. 在1988年10月3日的一份函件中提交了以下情况：

“1988年5月13日，在拉布瓦，据称警察销毁了阿布杜拉曼区、达鲁阿兰姆区以及通向大学的道路上的47处场所中的宗教宣传品。

“在费萨拉巴德省的丹德瓦拉尔，据称警察命令阿赫默底教会前教主的儿子（列有姓名）从当地墓地的坟中挖出其父遗体，然后将其埋在拉布瓦。”

57. 在1988年11月7日的一份函件中提交了以下情况:

“据称,若干阿赫默底教徒最近被控犯有《刑法》第295节C和第298节C所列的罪行(可判处这类罪犯3年徒刑至死刑不等)。被告被控佩带宗教戒指、拒绝取走清真寺中的宗教铭文、在房屋正面书写宗教词句、收藏刻有宗教铭文的碑牌、号召他人祈祷、参与集体祈祷以及在请贴上使用神圣的词句等。

“据报道,截至1988年4月4日,已有200多起所谓阿赫默底教穆斯林教徒违反《1984年第XX号法令》的案件被旁遮普省的警察局登记在案。

“据称,发出“穆巴哈拉”挑战(挑动对手前来签署一份明确声明)的阿赫默底教徒被警察逮捕。截至1988年8月5日,据报道共有45人被捕。

“据报道,政府没收了内载据称内容有下列宗教刊物:《献身者报》(1988年1-2月);《恩惠报》(1988年2月15日);拉布瓦的《新运动报》(1987年10月);拉合尔周刊(1988年1月9日)和拉合尔的《战斗报》(1988年4月18日)。”

58. 1988年11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向专题报告员提交了巴基斯坦当局的答复。答复提到了载于专题报告员上份报告(E/CN.4/1988/45,第15段)中的关于巴基斯坦的情况以及巴基斯坦当局就这些情况所作的答复(E/CN.4/1988/45/Add.1和Corr.1),答复着重指出:

“阿赫默底教徒没有受到歧视。他们有表达自由。他们发行了宗教及其他出版物。他们有结社权,可举行各类宗教会议以及祈祷集会。为这类会议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还采取了适当措施,保护阿赫默底教徒的礼拜场所,并维护其神圣性。没有阿赫默底教徒因宗教原因而遭政府解雇。阿赫默底教徒在巴基斯坦文官和军队中担任重要职务,他们也是经济和企业界的头面人物。

“关于有人指控阿赫默底教教徒只因表达其宗教信仰而被捕一事，必须澄清的是，逮捕这些人是为了维护法律，而且只在该教教徒违反法律时才将其逮捕。不能、也不应将执法解释为违反了宗教容忍原则。

“在巴基斯坦于1985年12月取消军管后，恢复了所有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并重新彻底树立了司法的权威。巴基斯坦恢复民主和恢复基本权利以及司法的充分权威这些事实均保证了，和巴基斯坦的所有公民一样，阿赫默底教教徒的权利获得了法律适当程序的充分保障。

“巴基斯坦政府认为，它有责任促进非穆斯林公民的福利，确保容忍其信仰，并为其提供根据其信仰过体面生活的机会。联邦少数民族事务部负责保护其权利并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促进其幸福及其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

“但越来越清楚的是，某些阿赫默底教教徒发动了仇视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的运动。他们不断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指控纯粹是企图诽谤巴基斯坦的歪曲真相的运动。

“需要从适当角度客观地评价阿赫默底亚教问题。巴基斯坦政府再次重申，不存在迫害阿赫默底教教徒的运动。巴基斯坦政府坚决驳回所谓有什么政府机构授权歧视巴基斯坦境内的阿赫默底教教徒的这一指控。恰恰相反，巴政府努力保护阿赫默底教教徒的权利并采取措施，预防会造成扰乱法律和秩序的事态发展”。

大韩民国

59.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7月21日致该国政府的函件中提出了下列情况：

“据称若干教会领导人在1987年期间被捕，许多教会建筑遭到突袭，并被施放催泪毒气。

“1987年4月23日，据报道警察对光州长老会例行大会施放毒气，迫使会议暂停。

“1987年5月12日，据报道警察阻止教徒参加在汉城 A-Hyun 教堂举行的‘为国家通宵祈祷’。

“1987年5月18日，据报道对正在举行追福法事的光州一所佛寺施放催泪毒气。1987年5月31日，据报道警察再次对抗议这一事件的700名僧俗人员施放催泪毒气。

“1987年9月22日，据称警察使用暴力扰乱汉城几所教会联合举行的祈祷仪式，警察打伤了几人，并短暂拘留了100名参加者。”

60. 1988年11月14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向专题报告员送交了大韩民国当局的答复。它在答复中就专题报告员送交的关于已发生的事件情况分别着重作了以下说明：

(a) 1987年4月23日：

“全罗南道长老教会第89届例行大会于1987年4月23日上午10时至晚8时在光州市 Shin Heung 教堂中举行，270人，包括牧师，出席了会议。

“下午5点50左右，大会仍在进行中，但某些与会者出来到街上高呼反政府口号，攻打担任警卫的警察，并企图举行非法示威。

“警察试图阻止这一非法示威活动，因此对街头示威者施放了催泪毒气。但十分清楚，这与教堂中正在举行的宗教大会毫无关系。大会在事件发生2小时后才结束。

“无人就此事件提出申诉或指控，而且无人被逮捕。”

(b) 1987年5月12日：

“为国家通宵祈祷仪式于1987年5月12日晚8时25分左右在汉城的 A-Hyun 卫理公会教堂开始举行，共有550位教徒参加祈祷，祈祷于5月13日上午7时40分左右结束。

“在仪式举行前得到消息说，一些激进学生和逃犯将在教堂投掷燃烧弹，并从事自残活动和举行静坐示威。因此，警察在教堂周围布岗，检查了拟出席仪式的人的身份，然后才准许他们进入教堂以免宗教仪式可能受到干扰。

“晚8时左右，一些参加者走出教堂非法在街上游行。警察……被迫阻止这次非法游行活动。警察采取这一措施的目的是，保护宗教大会并维持社会秩序，而不是扰乱宗教大会。

“包括 Kim Sang-Keun 神父在内的 3 位人士于 1987 年 5 月 22 日就此事件控告警察所长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区公共检察署经调查后于 1987 年 12 月 29 日驳回了指控。”

(c) 1987 年 5 月 18 日：

“1987 年 5 月 18 日晚 8 时 20 分左右，500 名学生和其他人士在光州佛寺 Wongaksa 入口处的街上举行非法示威。警察要求其解散，但遭拒绝。因此，警察不得不投掷催泪弹驱散他们。在这过程中，有几颗催泪弹不巧落到正举行纪念仪式的 Wongaksa 寺院中起爆。

“有些示威者逃进寺院中，并煽动教徒参加示威。在寺院中逮捕他们的过程中，有几位教徒受伤，寺中的一些器皿被毁。警察为驱散示威者和维护公共秩序不得不采取这一措施，其目的决不是干扰寺庙内正举行的追福法事。

“与事件有关的 521 人于 1987 年 5 月 22 日向有关区公检处起诉全罗南道警察局局长和光州市警察局局长。1988 年 7 月 30 日该处经调查后决定驳回对被告的指控。

“在此方面，内务部于 1988 年 5 月 22 日撤销了警察局行动处长的职务，理由是他在驱散示威过程中处理失当。

(d) 1987 年 9 月 22 日：

“1987 年 9 月 18 日，23 位牧师冲进朝鲜工业联合会（朝工联）大楼，攻打警卫，占领朝工联主席的办公室，举行静坐示威，并要求朝工联主席道歉，他们声称朝工联提交内阁会议的报告失真。后来，警察逮捕了其中五位牧师。

“于是，1987年9月22日晚7时35分至10时在汉城 Sung Mun Pak 教堂举行要求释放五位牧师的祈祷共有800位非教职人员和牧师参加礼拜。

“在祈祷期间，一些参加者走出教堂，在街上游行，高呼“解散朝工联”等口号。警察……拘留了示威者很短时间，……以维护公共秩序。警察既未扰乱礼拜，也未非法逮捕参加者。

“无人就此事件提出申诉或指控，也无人被捕。

“1987年12月16日，上述五位牧师全都获保释，但审讯仍在进行……”

罗马尼亚

61.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10月20日致该国政府的函件中，转交了下列资料。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说匈牙利语教区的天主教会文化活动完全被压制，牧师活动被严重限制。据称，当局自1982年以来力图对久洛菲赫瓦的神学院强加的许多条规定可能减少牧师和教士助手的聘用。

“又据报告，（某某）神父于1987年12月失踪。据说人们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他锡盖图—马尔马切伊的老社区，并由于他在年轻人中的传教工作于1985年4月被当局从那里转移。

“据称，布勒伊拉的一个浸礼会教堂希望扩大其建筑但被拒绝发给建筑许可证。”

62. 1988年11月7日的一份函件转交了下述资料：

“根据收到（某某）的资料，布加勒斯特的一名浸礼会基督教徒由于宗教原因于1987年8月21日被捕，自1987年11月以来被关于波伊阿那马雷的精神病院中。根据同一资料，（某某）先生的律师也是基督教徒，他无法继续承办其当事人的案件，不得不同意离开该国。”

63.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于1988年11月24日一份初步评论和一份关于罗马尼亚宗教自由和宗教生活的文件。这是对专题报告员1988年10月20日和11月7日致罗马尼亚政府的信件的答复，其中提及了宪法有关条款和有关宗教自由的其它法律，还就罗马尼亚的宗教实践提供了资料。1988年12月9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又转交了意见和文件，以及各有关宗教团体领袖的信件。这两份答复特别指出：

“罗马天主教会与罗马尼亚的所有其它13个教会一样，不管教徒的民族如何，均享有同样的宗教权利和自由。

阿尔巴尤利亚的罗马天主教主教管区和奥拉迪亚和萨图马雷的中央罗马天主教前长老会属匈牙利族的成员，享有以他们的母语根据自己的宗教理论和要求自由作礼拜和管理、举行宗教仪式以及他们从事其它一切活动所需的一切条件。

“为满足宗教生活的要求，这些宗教单位有匈牙利语的圣经（仅在1982年就进口25,000本，在本国又印刷一些），和该语言的其它出版物（日历、教义问答手册、祈祷书、赞美诗和其它出版物）。

“……

“在阿尔巴尤利亚大学级神学院……以匈牙利语培训天主教神职人员。该学院在雅西为培训罗马尼亚天主教教士设立了罗马尼亚语系。学生总人数为179人。同样，天主教会为培训中级神职人员设立了歌唱学校，目前参加其课程的有45名学生。

“在学院和歌唱学校每年的入学考试座位数目根据天主教会领袖和罗马尼亚国家当局之间的磋商确定，因为两所机构的一切费用是由国家负担的。自然，正如在罗马尼亚的完全免费教育的所有教育机构一样，座位数目取决于可得的资金量。没有许多条规定的问题，因为数目实际上由罗马天主教会领袖按其人员需求确定。

“应指出的是，信件所附的说明中用的“久洛菲赫瓦”地名是1918年前奥匈帝国指罗马尼亚阿尔巴尤利亚地区的名称。

“关于(某某)牧师(马拉穆列什区,霍莫罗都德若斯),可指出的是,他继续担任牧师,所谓关于他失踪的报告完全是捏造。

“

“关于布勒伊拉浸礼教派的建筑,有关问题是行政问题,正在讨论中,以寻求兼顾都市规划的解决方法。

“同时,信徒正常行使宗教自由,该教会牧师活动也在正常进行。

“

“(某某)先生的情况与宗教自由问题无关。

“(某某)在1987年前信仰东正教。他在1987年,亦即50岁时才皈依浸礼教,目的是想到某个西方国家去。

“1987年8月21日,他到驻布加勒斯特的瑞士使馆询问在瑞士永久居住的可能性。在与瑞士官员谈话期间,他语言粗暴,混乱,暴躁,并发脾气。瑞士使馆请罗马尼亚当局将他带出去。

“事后发现他有精神病,目前正对他进行治疗。他仍有病,拒绝吃医院的食物,他称医院食物有毒,要吃外国食品。

“他的名字毫无理由地被各种消息来源和传播媒介作为由于宗教信仰被迫害的人传播开来;实际上,他甚至还无时间在受洗礼后几个月中作为浸礼教教徒从事任何宗教活动,而受洗礼……是由于他个人的情况和其它原因。

“他的情况与他从前所信奉的东正教无关,他从未抱怨难以进行这种宗教活动,也与他最近开始接受的浸礼教信仰无关。

“……在罗马尼亚有950多所洗浸教教堂;约75000名浸礼教徒,他们自由实践他们的宗教信仰。”

新 加 坡

64. 1988年2月19日,新加坡常驻代表团向专题报告员提交了其关于文件E/CN.4/1988/45第41和44段中所载资料的意见。这些意见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该报告(E/CN.4/1988/45)有两处简短地提及新加坡:

“第41段:最经常发生的是以实际行动表现宗教或信仰的行为受到惩处。可以提及的例子是,据说新加坡新约教会的基督教徒因布讲福音而被逮捕。……

“第44段:另一些指控涉及侵犯散布宗教出版物的自由——例如,一项控诉涉及新加坡新约教会的基督教徒因散布有关礼拜仪式的印刷品而遭到逮捕。……

“该报告第41和44段给人的印象是,新约教会的成员因他们的宗教信仰和行为被新加坡政府逮捕。

“……

“关于新加坡迫害基督教徒的指控完全不真实。基督教徒在他们的教堂自由做礼拜。并被允许在公共场合举行弥撒集会。在1985年和1986年,各基督教团体在新加坡组织了19次弥撒集会。近年来访问新加坡的基督教知名人士有教皇约翰·保罗,坎特伯雷大主教,罗博特朗西博士和修女特丽萨。

“新加坡没有镇压新约教会或任何宗教集团。实际上,在新加坡有合法设立的新约教会,它未参与示威。该教会和在新加坡的任何其他基督教团体都未对缺少宗教自由提出抗议。

“但是,新加坡不允许任何人或任何集团利用宗教作为在新加坡非法示威的借口,破坏法律和秩序。

“……

“……一个主要由自称是新约教会成员的外国人组成的团体在新加坡进行非法活动。他们不同于新加坡的经过登记的新约教会,该教会与所谓的新约教会信仰者无关。

“这一崇拜集团的信仰者一直在新加坡参与几起非法示威游行。1986年10月9日的事件造成这一集团的非法示威，他们在驻新加坡的台湾副贸易专员所在的饭店外举行示威。大部分示威者是外国人。其中6人因进行非法示威被逮捕。

“在这次事件之后，新约教会信仰者继续进行非法示威。警察在1987年在3次事件中逮捕了其中47名非法集会成员。47人中的42人是外国人，他们来到新加坡的唯一目的就是进行非法示威。他们散发的所有出版物都是在国外出版的。

“.....

“在法院审理期间，新约教会信仰者屡次以他们的粗鲁行为打断审理程序。一次他们拍起手来，无视法官关于不得干扰法庭程序的要求。随后他们被判定为参加非法集会。除4人外，其他人拒绝支付他们50—200美元的罚款。他们愿意被监禁，以引起人们对只有这些人自己最了解的事业的同情。.....他们散发邪恶的出版物.....其中一些出版物甚至鼓励杀死总理。”

苏 丹

65.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10月19日致该国政府的一份函件中转交了下述资料：

“据报告，1988年2月在古尔杜番省南部逮捕了6名不担任神职的罗马天主教问答式教学者。其指控包括在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开教堂。据称，他们被带到一所伊斯兰教法庭，没有法律顾问的援助，也没有上诉的途径，每人被判两年监禁，罚款和25下鞭答惩罚。据报告，6名问答式教学者被鞭打和监禁在拉加瓦。据报告4人否认所有的指控，并指出他们正维修一座具有有效批准证的旧楼房。6名问答式教学者的名字是（提供的名字）。截止1988年7月，据报告他们被假释。”

捷克斯洛伐克

66.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7月21日致该国政府的一份函件中转达了下述资料：

“据报告，某某（提供的名字）于1987年因在私人家里做弥撒而被判处8个月的监禁。

“据称，两名天主教活动分子，某某（提供的名字）于1987年分别被判处13和14个月缓期徒刑。据报告，他们曾出版和分发宗教文献。对某某（提供的名字）的审判于1987年10月29日开始，据称他因妨碍国家对教会和宗教社区的控制被判刑。”

67. 1988年10月19日的一份函件转达了下述资料：

“据报告，52岁的某某（提供的名字）于1987年11月被逮捕，并被指控“促进和支持法西斯主义”，这是由于在他家中发现多数是宗教文献的1000份文件。据报告，指控后来改为“颠覆”，其判刑更重。在1988年6月17日，据报告……先生被判处四年监禁。”

68. 1988年11月15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转达了捷克斯洛伐克当局对专题报告员1988年7月21日信件的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有：

“某某（提供的名字）先生于1987年4月6日被波普拉德的地区法庭判为阻碍对教会和宗教社区的控制行为（刑法第178节），并被判处8个月的监禁，没有缓刑。他违反了刑法第178节的条款，因为他在从事神职活动的国家批准证被吊销之后仍然做弥撒和进行其他神职工作，其批准证被吊销是因为他早期进行应受惩罚的活动，他还为此被判处无缓期的监禁。

“……于1988年4月6日对判决提出的上诉被科希策区域法庭驳回，后者维持了初审法庭的判决。

“某某（提供的名字）先生于1987年10月23日根据刑法第178节和第7节第1段和第100节（因从事煽动活动的准备工作）被判有罪，并被判处13个月的缓期监禁，缓刑两年。并被判处没收……〔提及之〕物件。……先生违反了以上提及的刑法条款，这是由于他复制有反对国家内容的宗教材料和文本。

“在1987年11月4日进行的上诉程序中，俄斯特拉发区域法庭维持了初审法庭的判决。

“根据刑法第7节第1段和第100节第1段(a)和(c)和3(a)，某某（提供的名字）先生于1986年11月被判处非法复制反对国家的宗教文献和文本，并被判处两年监禁，没有缓刑。在1987年6月11日的上诉程序中，其刑罚改为14个月的缓期监禁，缓刑三年。

“上述资料表明，提及的所有人都是根据经过证明的违反现行捷克斯洛伐克法律的行为被判刑的。对他们的判刑不可被视为侵犯了宪法所保障的每个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表达宗教信仰和举行宗教仪式的权利（见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32条）。

“所有3起案例都涉及超越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合法范围的活动，因此有理由根据法律受到刑法制裁。此外，某某（提供的两个名字）所犯罪行不仅完全与行使宗教自由权利无关，而且涉及到国家安全。

“捷克斯洛伐克司法当局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1条第3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18条第3款。”

69. 同一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转交了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对专题报告员10月19日来信的答复。答复特别指出：

“（某某）在四年中撰写并复制了许多非法著作和评论，其中除了关于宗教问题的文章外还包括为所谓斯洛伐克国时期作宣传的文章和词句……，而所谓斯洛伐克国是1939—1945年时期希特勒德国的法西斯傀儡仆从国。（某某）用其文章为神职——法西斯运动及其领袖宣传。这些领

袖于1947年被国家法庭判处死刑，其罪行是他们在所谓斯洛伐克国时期进行反人民的活动，参与第二次世界大战，迫害进步的反法西斯力量，灭绝犹太人和在镇压斯洛伐克全国起义期间所犯的战争罪。

“（某某）在他编写和散发的出版物中还攻击捷克斯洛伐克的宪法秩序和国家立宪当局和领土完整；他在捷克民族和斯洛伐克民族之间制造不和。

“根据刑法第98条(1)和(2)(b)，（某某）以颠覆共和国罪于1988年6月17日被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地区法庭判处四年监禁。

“布拉迪斯拉发的社会主义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于1988年8月30日核准了此项判决。

“从上述事实看，对（某某）的判决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所保障的行使宗教自由无关。”

土 耳 其

70. 在1988年10月3日致有关政府的一份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以下资料：

“据称，自1988年2月中旬起，50多人由于参加基督教宗教活动或散发基督教书籍而遭逮捕。据报道，其中多数人被指控进行‘基督教宣传’。

“据报道，直到1988年4月15日，有些被捕的人仍然被关押候审，包括在萨姆松的3人（来文提供了姓名）。据称，有些被捕的基督教徒在关押期间遭到虐待，特别是萨姆松的一人（来文提供了姓名）；加济安泰普的4人（来文提供了姓名）；阿达纳的一人（来文提供了姓名）；埃斯基谢希尔的4人（来文提供了姓名）；以及伊斯肯德伦的一人（来文提供了姓名）。”

71. 1988年11月7日的一份来文转交了以下资料：

“据报道，在1988年2月中旬至10月期间，在8个城市中有70多人由于涉嫌参加基督教宗教活动而遭到逮捕。

“据称，1988年10月1日，警察破坏了安卡拉的一次基督教婚礼，逮捕了12个土耳其人和3个外国人。据报道，有5个土耳其人获得释放，因为发现他们并不信仰基督教。据称，至今对他们没有提出任何指控；这些基督教徒一直被关押，而无法请法律顾问。”

72. 1988年11月11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转交了土耳其当局对专题报告员1988年10月3日的函件的答复。这份答复也提到土耳其宪法中有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条款，它还特别提到：

“政权还俗主义是土耳其共和国的主要支柱之一。在土耳其，不同宗教之间不得有任何歧视，任何人不得由于其宗教或信仰而遭起诉。土耳其社会是一个世俗和民主的社会，所有人都享有法律所保障的良心、宗教信仰、信仰和习惯自由。

“.....

“有人声称，自1988年2月中旬起，有50人由于参加基督教宗教活动、散发基督教书籍或进行基督教宣传而被捕，这并不符合事实。属于称为“救世主信徒”的一个教派的包括一些外国人在内的50人在土耳其的8个城市被捕。但这些人并没有被指控进行基督教宣传或活动。他们被指控在某些私人公司和基金会的幌子下进行有组织的非法活动。

“.....

“（来文提供了4个人的姓名）被捕并于1988年3月3日由有关法庭进行审判。他们被指控利用宗教感情和圣物以达到谋取个人利益和影响的目的，从而违反了有关保障良心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和刑法。他们于1988年9月13日被宣判无罪。

“两人（来文提供了姓名）由于同一原因遭到逮捕和审判。他们于1988年4月5日获释并于1988年5月31日被宣判无罪。

“两人（来文提供了姓名）没有遭到任何逮捕或指控。他们只是分别于

1988年3月9日和1988年3月11日被要求对另两人(来文提供了姓名)的活动作证。

“有一人(来文提供了姓名)于1988年3月10日被关押。法院于1988年3月14日将他释放,并于1988年4月18日驳回此案。

“有一人(来文提供了姓名)于1988年3月17日被关押,而于1988年3月21日被法院释放。有关检查官于1988年4月6日决定停止有关此人活动的调查。

“可以认定,上述人员中没有任何人在审讯和拘留期间遭到虐待。”

73. 1988年11月22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转交了土耳其当局对专题报告员1988年11月7日的信件的答复。这份答复特别提到:

“……在土耳其,不得在未经指控和未请法律顾问的情况下拘留任何人。

“1988年9月29日,均属于“救世主信徒”教派的7个土耳其公民和3个外国人被拘留,他们被指控由于进行不符合政权还俗主义的宣传活动而违反土耳其刑法。检察官对此案进行调查以后判定,上述人员的活动并没有违反法律;起诉没有根据。1988年11月6日,法院驳回此案,并将有关人员释放。”

74. 1988年12月19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向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以下补充资料:

“在埃斯基谢希尔,有3人(来文提供了姓名)于1988年3月15日被拘留,有一人(来文提供了姓名)于1988年3月19日被拘留。这4个人被指控“利用宗教感情和圣物以达到谋取个人利益和影响的目的”,从而违反了有关保障良心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和刑法。

“检察官了解案情以后于1988年6月15日判定起诉没有任何依据。此案随后被驳回,上述有关人员被释放。

“可以认定,上述人员中没有任何人在审讯和拘留期间遭到虐待。”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75. 在1988年7月21日致有关政府的一份函件中，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以下有关资料：

“据称，1988年3月，仍然有225个已知姓名的信徒由于进行宗教活动或进行由宗教信仰所激发的人权活动而被拘留。

“俄罗斯东正教执事和历史学家（来文提供了姓名）据报道由于批评俄罗斯东正教统治集团与政府合作而被指控进行反苏煽动和宣传，因而现在仍然被关押在彼尔姆35号劳改营中。

“据报道，（来文提供了两人的姓名）两个罗马天主教神父由于其宗教活动而在劳改营中分别服刑10年和7年。 据报道，对其中一人（来文提供了姓名）提出的指控之一是他为教区青年组织了一次圣诞晚会。

“有一人（来文提供了姓名）据称在国内流放27年，未经正式审判或定罪。

“以下6个立陶宛的罗马天主教徒据报道由于宗教原因被关押在精神病院，关押期限不等，其中多数是在60年代或70年代被关押的：（来文提供了6个人的姓名）。

“据报道，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包括竖立一个十字架和拥有一份罗马天主教地下出版物。

“据报道，丘古耶夫卡的五旬节社区的8位成员1987年仍然被监禁。据报道，五旬节教会的一位成员（来文提供了姓名）在劳改营中再次被捕，并被判处在一个重犯营中再服刑3年。

“据报道，对其他未经登记的信徒，包括有些浸礼教、耶和华见证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黑尔克里希纳教派的教徒，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在学校或工作地点受到骚扰；被剥夺住房和教育与就业的机会；被解雇和被监禁。另据报道，当局强行解散一些乌克兰天主教圣诞节庆祝会，一些乌克

兰天主教徒，例如（来文提供了一人的姓名），由于其参加被禁止的宗教教派而仍然被关押在劳改营或特殊精神病院中。 据称，有些浸礼教徒现在仍然被关押在精神病院中（来文提供了一人的姓名），或劳改营中（来文提供了一人的姓名）。

“据称，教授希伯来文仍然是非法的。

“据报道，自1987年底为止，至少有17个穆斯林由于宗教原因被监禁。”

76. 1988年10月19日的一份来文转交了以下资料：

“截至1988年5月，据称，总共有216人由于宗教原因被拘留。

“据称，这些被监禁者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据报道，一位23岁的亚美尼亚黑尔克里希纳教派的信徒（来文提供了姓名）在其预计释放期前一个月，即1987年12月26日在奥伦堡地区的YV-25/“B”劳改营中死亡。

“据报道，1988年2月3日，国家拒不承认别列兹尼基的俄罗斯东正教社区。

“据称，一位乌克兰天主教神父（来文提供了姓名）据报道因进行宗教活动而被判刑。 他被一个军事单位征用，该单位从1987年10月至12月负责在切尔诺贝利清除放射性废料。

“据报道，在乌克兰布拉特基夫基（Bratkiivki）村，天主教社区在被官方封闭的教堂里连续几个月举行圣餐仪式，1988年2月初，一批武装警察冲进教堂，捣毁圣障和祭坛，并没收一切可以带走的東西。

“据称，至1988年5月为止，7位黑尔克里希纳教派的成员由于其参加这一被禁止的团体而被监禁在劳改营中，服刑长达5年。

“另据称，当局禁止在罗斯托夫的犹太教会堂里进行经学研究。

“曾在1942年纳粹大屠杀明斯克犹太人的纪念会上讲话的一位开业犹太人，（来文提供了姓名），据报道因“流氓行为”被判处2周的监禁。”

77. 1988年11月18日，苏联常驻代表团转交了苏联当局对专题报告员7月21日的信件的答复。这份答复中特别提到：

“苏联一贯执行旨在确保真正良心自由和完全保护信仰者权利的政策。根据政教分离和学教分离的原则，苏联宪法保证所有苏联公民享有良心自由，即“表明或不表明任何宗教、举行宗教礼拜或进行无神论宣传的权利”。它禁止“基于宗教原因煽动敌对或仇恨”（宪法第52条）。苏联宪法和立法还禁止任何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歧视以及由于公民对宗教的态度而对其权利加以限制，并对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和刑事责任。

“.....

“整个苏联立法符合这一方面得到公认的国际标准，并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的规定。

“在苏联，在改革、民主化和制度公开化的进程范围内，目前正在就宗教和教会在苏联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进行广泛的辩论。牧师和信徒极大地推动加紧这些有利的进程，提倡社会的精神复苏和道德价值的加强，积极参加保存和重建历史文物和环境保护的运动以及慈善组织的活动，坚持不懈地完成其建立和平的使命等。国家机构和各种宗教教派之间正在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正在苏联展开的进程要求有关良心自由的立法进一步民主化，消除过去的不正常现象，并惩治个别官员侵犯信仰者权利的行为。正在拟订顺应宗教组织利益的一项有关良心自由的新的立法；也正在考虑改进有关政教分离和学教分离的刑法规定。

“1988年是基督教传入俄罗斯一千周年，这一有世界意义的重大事件在苏联得到了大规模的庆祝。周年纪念庆祝活动真正是全国性的。参加庆祝活动的还有来自世界所有主要教会的代表团、国际著名人士和联合国与教科文组织的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1988年4月29日会见莫斯科和全俄罗斯大主教皮门和俄罗斯东正教宗教会议成员时发表了讲话。他

说，基督教传入俄罗斯一千周年是‘国家历史和文化以及俄罗斯国体几世纪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大的里程碑’。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在提到信徒和教会今天在苏联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时继续强调说：‘信徒是苏联人，他们是劳动人民和爱国者，因此完全有权利庄重地表明自己的信仰。改革、民主化和开放也完全适用于他们，对他们没有任何限制。道德方面尤其是如此，在这一方面，共同的人类准则和习惯可有助于我们的共同事业’。

“按照信徒的要求，国家向教会移交了作为基辅伯朝拉寺院博物馆一个组成部分的宗教礼拜的建筑物，卡卢加地区的Optina Pustyn寺院、雅罗斯拉夫地区的托尔加寺院以及克里姆林宫博物馆的文物。今年上半年，几十个重新建造的教堂已经移交给公民宗教协会，同时也已经开始建造新的寺院。

“作为苏联生活中的另一个重大事件，1987年举行纪念立陶宛选定天主教信仰600周年的庆祝活动。

“苏联奉行真正执行良心自由原则的坚定政策，同时支持建立和发展有关这些问题的建设性国际对话……所以苏联参加发起关于制定一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公约的提案……

“……

”所谓各种教派的信徒，包括未经登记的教派（例如，浸礼教、耶和華见证会、克里希纳教派、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教徒遭到骚扰和歧视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不论其对待宗教态度如何，苏联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充分享有苏联宪法所保障的各项权利。此外，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142条和其它加盟共和国刑法中的类似条款还规定了官员对以下情况所应负的刑事责任：由于某一公民对宗教的态度而拒绝其就业或入学申请；或将其解雇或开除出教学机构；或剥夺其由法律所确定的利益和权利；或妨碍其权利。阻碍宗教仪式的庆祝活动的行为也应遭到惩处，除非这些活动扰乱公共秩序或导致对公民权利的侵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141条和其它加盟共和国刑法的类似条款）。

“所谓只有在非法的基础上才可能进行犹太语言的教学同事实不符。

“至于苏联立法中所规定的宗教协会的登记，这只是国家承认信徒协会的一种手续。宗教团体自其登记之时起即成为法人。要进行登记的并不是信教的公民，而是其协会，协会进行登记便可取得法人权利和得到法律的保护。

“最近几年作了一些努力裁定过去发生的个别登记官员任意剥夺权利的案件；有待通过的新的立法也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1988年前5个月中，在总共160多个各个教派的团体中，有90个东正教团体得到登记。苏联的浸礼教、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克里希纳教派团体正在登记。耶和華见证会宗教协会没有申请登记。

“所谓在苏联有225个信徒由于进行宗教活动或进行由宗教信仰所激发的人权活动而被拘留的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在苏联不存在对宗教信仰的刑事起诉，宗教活动或维护信仰者权利的活动并不会导致刑事责任。对一贯违反包括《政教分离法》在内的苏联立法的人制定了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142条和第227条），这种行为旨在煽动不服从法律；损害公民的健康、道德和权利；在进行宗教仪式的幌子下扰乱公共秩序；为鼓动宗教迷信而从事欺骗行为以及非法征税。目前正在考虑将这一方面的立法进一步放宽。

“根据苏联有关当局提供的资料，因违反有关宗教仪式的立法而服刑的人总数不超过40人，其中也包括那些同时由于其他罪刑而被判刑的人。此外，“五旬节”团体（包括丘古耶夫卡镇的五旬节团体）中没有任何一个成员，也没有任何一个穆斯林由于违反有关宗教仪式的立法而受到刑事处罚正在服刑。

“关于根据刑法其他条款对某些公民判刑的案件，其信教或不信教都不得作为免除责任的理由。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70条第一部分，有一人（来文提供了姓名）于1986年9月被判处剥夺自由7年。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法院在审查了苏联检察院提出异议以后予以减刑。他（来文提供了姓名）于1988年10月后期从被监禁的地方获释。

“有一人（来文提供了姓名）因从事反苏煽动和宣传而于1983年被判处剥夺自由7年，1988年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免除其尚未服完的刑期，他已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永久定居。

“有一人(来文提供了姓名)因从事反苏煽动和宣传于1983年被判处剥夺自由6年、然后国内流放4年,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7年6月18日在伟大的十月革命70周年之际发布的法令,他从被监禁的地方获释,并被流放。他被免除未服完的刑期,现在已经获得自由。

“某某人(来文提供了姓名)没有被流放。由于他拒绝遵守苏联有关宗教仪式的立法,已将他从主管教区教长的登记册中除名,现在他是扎格尔(Zhagar)天主教教区具有主教职衔的神父。

“某某人(来文提供了姓名)于1988年5月在其被监禁地点获释,此后被流放直到1988年9月,当时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决定,他被免除未服完的刑期。

“某某人(来文提供了姓名)于1987年获释。

“某某人(来文提供了姓名)由于组织扰乱公共秩序的团体活动而被判处剥夺自由2年6个月。1987年有条件地获释,在指定地点进行强制劳动。

“关于信徒被非法安置在精神病院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根据苏联立法,犯有具有社会危险的行为并被有关精神病医生小组判定为精神病所致精神错乱的任何一人,只有当法院对其作出命令时,才能准许将其收容在精神病院内进行强制性治疗。

“定罪在案的某某人(来文提供了姓名)患有精神病。现在他在克拉斯诺达尔地区普通精神病院接受治疗。

“某某人(来文提供了姓名)患有精神病。他自1986年起已经出院。

“定罪在案的某某人(来文提供了姓名)患有精神病。自1980年起,他在其居住的城市考纳斯的精神病院住院。

“某某人(来文提供了姓名)没有遭到执法机关的任何迫害。

“苏联有关当局没有得到关于3人(来文提供了姓名)被安置在精神病院的情况。

“我们在答复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询问时肯定,就包括宗教问题在内的人权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务实和坦率的对话将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建设性的国际合作,有助于摆脱对抗性的争论并抵制旨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各国之间保持不信任和敌对气氛的任何企图,

“拟订一项具有国际法律拘束力的有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文书也可以满足这些目的。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提议所有国家开始有关制定这项文书的工作。”

越 南

78.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7月21日给有关政府的信件中递交了下列资料：

“据报（载列了一人的姓名），81岁，以及圣母会教会的成员和教区居民及其亲属遭受逮捕，并从1987年5月20日起因宗教原因被拘禁。教会的修道院和财产据报被充公和被当局占用。

“另据指出，对教会成员提出的反革命和破坏公共安全的指控均是无证据的，如在修道院找到反政府或反社会主义的文件或枪枝弹药，同时根据教会对这些指控提出的答复，教会只印制了纯属宗教性质的材料。”

* * *

79. 截至目前为止，一直未收到下列国家的任何答复：阿尔巴尼亚、布隆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尼泊尔、尼加拉瓜、苏丹和越南。

B. 磋商和访问

80. 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在里斯本接见了各国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成员、各种宗教团体的代表和个人。他在1988年7月18日至22日、11月14日至18日到日内瓦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在这些磋商期间，他会见了许多国家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宗教团体代表。

81. 专题报告员应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邀请前往莫斯科和扎哥尔斯尔参加基督教传入俄国一千周年纪念庆祝会，庆祝会从1988年6月4日至16日举行。庆祝活动本身和苏维埃联盟主要当局的讲话，使得人们可充满信心地改善各个教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不仅是改善在俄国具有传统的东正教教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可改善包括在苏维埃境内奉行的其他宗教与政府之间的关系。纪念活动范围之广，影响之大是苏联开始执行开放和明朗政策的一个积极面，其影响已在其他若干欧洲国家中出现。

三. 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现有保障

A. 在国际一级

82. 专题报告员在其前两份报告中曾提及目前已有若干国际规范载有关于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规定 (E/CN. 4/1987/35, 第 3 至 10 段、E/CN. 4/1988/45, 第 5 4 段)。 这些规范不仅载于关于人权或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中而且还载于由联合国专门机构主持通过的国际文书中, 这些机构包括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 它们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某些具体方面通过了这些文书。

83. 在许多情况下, 以这种方式通过的国际文书均规定设立监察机构, 以确保各国执行文书的规定。 关于这点, 应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5 条所进行的活动。 同样地, 为有效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而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在公约第 18 条的范围内研究了缔约国为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而打算采取的各种措施。

84. 关于防止在就业领域的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问题, 劳工组织亦曾设法采用若干监测办法。 例如, 值得一提的是, 执行公约和建议的专家委员会在其 1988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中所提出的最新的意见, 特别在执行 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 和 1958 年《歧视 (就业及职业) 公约》(第 111 号公约) 的条款范围内, 就有些国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歧视的某些案件所提出的意见。 另值得一提的是, 执行公约和建议的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组织 1988 年 6 月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最新报告。

B. 在国家一级

85. 根据 1981 年宣言第 4 条, 各国应尽一切努力制订一些担保措施, 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 如专题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 (E/CN. 4/1987/35, 第 30 段) 中所回顾的, 在宪法或其他国家立文案文中载入确立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并无法绝对保障对这一原则的尊重。 然而, 通过这种条

款是保障宗教和信仰权利和自由体制的根本方面之一。这就是为什么各国应根据宣言第4(2)条的规定“于必要时致力于制订或废除法律以禁止任何此类歧视行为”。除了这些立法措施之外，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反对在这方面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现象”。

86. 我们并不打算介绍现有在这方面的国家一级的法律和行政保障的一般情况。这样做将会超出本报告的范围，而且在提交人权委员会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报告中已对此一问题进行了研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对这方面的现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分析，其分析是在其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状况的研究报告中进行的；或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载有各国关于宗教和信仰问题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概要，特别是已采取的在这一领域反对不容忍和歧视的措施（E/CN.4/1986/37和Add. 1/Rev. 1及Add. 2-5）；以及该报告的增编（E/CN.4/1987/34和Add. 1和2；E/CN.4/1988/43和Add. 1-7）。专题报告员在此仅向读者提供一些一般性的考虑，考虑是从各国应专题报告员1988年7月1日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料中作出的。考虑所涉及的是各国政府为担保在宣言权限内行使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87. 尽管各国均已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关于在国内一级现有的关于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条款和措施的资料，然而关于这项权利是如何制订的，如何受限制的，以及为了保障此项权利的有效享有，各项规定和措施是如何定出的，各国在这几方面的差别很大。有些国家的法律提到、收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或以这些条款为基础。其他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法律则借鉴于一些区域性国际文书，例如《欧洲人权公约》。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宪法只规定立法机构不得起草关于设立某一宗教的法律。各国的答复除了提到宪法或基本法外，往往还提到其他法律规定，例如刑法、民法或其他较为具体的法律规章。有时它们也提到准备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法律规范的获得执行，以及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遭受侵犯者的申诉程序的有效运行，这些措施包括：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关于宗教自由的咨询委员会和各种机构，例如宪法法庭。

88. 下列措施是根据所收到的答复提出的，它们涉及1981年宣言所提到的权利和自由的各个方面，提出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举例说明可促成保障宣言条款的执行的积极措施。

**1. 享有、表明和奉行自己选择的信教或
信仰的权利（宣言第1和6条）**

89. 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稍为有差别地提到了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的基本自由（第1条）。譬如，有些国家在其宪法中提到了关于传布任何宗教教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信仰的自由。有时提到了每个个人均可传播其喜好的宗教信仰。另一些国家则保障个人的意识形态和宗教自由；另一个情况是，基本法保障信仰和良心自由、自由表明宗教和对宇宙的看法的不可侵犯性。有时法律亦提到了传播某一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有些国家的法律明确规定个人有改变其信仰或放弃其信仰的自由。为了保证不在这一领域施加压力，法律有时规定任何人均不必表明其宗教信仰。各国还订有一些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国家机构、社会团体或个人均不得强迫某一公民信奉某一宗教或强迫其不得参加某一宗教的仪式。有些国家的法律提到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以及不被迫违反其良心服兵役的权利。在刑法方面也作出了若干保障，以维护享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基本权利，特别是防止对某一宗教或信仰的诽谤或侮辱的行动以及防止对个人、团体或组织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迫使它们奉行某一信条、宗教或信仰，或不经其同意迫其宣誓，或制止迫使其表明其信仰的宗教。最后，还可提一提的是，若干旨在鼓励了解和容忍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团体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例如为执行关于多文化的法律和教育法律而采取的措施。

90. 有关国家的法律也以各种不同方式提到宣言第6(b)-(i)条所提到的其他自由，尽管很少是全文提到的。礼拜自由一般是受到保障的，尽管有限制，但限制一定须是由法律规定的。另在刑法方面作出保障，以防止出现骚扰或阻碍宗教仪式或煽动这种行动的情事。

91. 各国有时提到教堂、宗派和宗教团体只要办好各种手续即可取得法律地位。

在其他情况下，则未订有关于创立某一宗教的法律。有些法律明确规定宗教团体有权拥有其机构、基金会和其他资产并对其拥有其他权利，以供礼拜之用或作为教育或慈善用途，或明确规定教堂和宗教有权创立及鼓励协会和基金会。同样地，有些国家的法律承认自由制造，取得和使用适当数量的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必需品和用具，并规定凡亵渎礼拜物品的人，可对其进行刑事惩处。关于自由发表意见的保障通常也对编写、印刷和散发关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作出一般性规定。有些国家的法律亦对这一自由做出了保障，规定教会、宗派和宗教团体有权表明及传布其本身的信仰。在有些情况下，亦规定可在适当场所讲授宗教或信仰。各国特别提到的是，在学校内外以口头、书写或其他方式接受和传授宗教课程的权利，以及设立和经营教育儿童和传授宗教课程的各种机构。若干国家的答复提到了向个人和机构募捐和接受自愿捐款和其他捐款的权利。在有些情况下，答复也提到了可自由培训、任命、推选或选派适当领导人。关于按照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教律奉行休假日和庆祝节日和仪式的自由，各国也订有一些规定，以在考虑到在宗教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在这方面的意愿的情况下，确保这一权利。最后，有些法律有时还保障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就宗教或信仰事务与个人和团体建立和保持联系的权利。

2. 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宣言第2至4条)

92. 各国递交的资料大多数均说明了为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就防止工作而言，有些国家已采取了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使年青人熟悉他们自己环境之外的文化和信仰，以鼓励容忍和谅解。提到的大多数法律均载有关于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宪法或其他保障，并规定可就违反不歧视原则的情事进行刑事处罚。各国的资料有时提到某些具体方面，例如在住房、就业、使用公共设施和就读公立学校、取得信贷和财政援助、就读教育机构或分担这些机构的领导工作和行政工作、担任公职等各方面的机会，不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歧视。旨在保障这一原

则的办法中，值得一提的是，设立如少数民族总统理事会或全国人权委员会及其他类似机构，这些机构的工作是监测现行法律是否符合保障个人或某一宗教或信仰团不受歧视的规定。

3. 按照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选择的宗教或信仰养育
子女的权利以及保护儿童，使其不受任何形式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宣言第5条）

93. 各国政府在这一领域亦提到了一些法律案文和措施，对这一权利提供保障并确保这一保护，但这些案文和措施的表现形式及其范围是有所不同的。 尽管各国提到的大多数法律均规定宗教教育须与父母或法定监护的信仰取得一致，但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具体订明为执行这一原则而须做出的保障。 这项权利往往意味着子女可按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意愿，自由地接受或不接受宗教教育。 有些就公立学校宗教课程作出规定的法律具体规定负责儿童教育者可决定儿童是否应上宗教课程。 在其他情况下，可准予免上此种课程，其条件有时是，监护儿童者自己应负责儿童的宗教或道德教育。 在有些情况下，儿童年龄如已满15岁，则必先征得其本身的同意，才可要其参加某一宗教团体的活动或免其上宗教课程。 有些国家的法律具体规定其教育是非宗教性的。 其他一些国家则订有可设立提供宗教教育的私立学校的规定，若干国家法律则承认公私立学校在获取财政援助方面是平等的。 在有些情况下，父母如不同意学校所依据的宗教或其他原则，则可要求允许其子女退出该校。 最后，收到的资料亦提到了有些新宗教运动的信徒不让其子女接受非宗教性的国家教育，并根据其本身的宗教信条对其子女进行其他替代教育。

四. 对收集到的资料的分析

94. 上一章表明了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进行保障,并规定对违犯此一自由的情事进行惩罚,同时规定采取具体措施,以促进尊重容忍和禁止在这方面的歧视。专题报告员如同在编写其前一份报告(E/CN.4/1988/45,第38段)时一样,有机会看到某些欧洲国家采取的开放和明朗政策对宗教自由和表现礼拜仪式方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在一些令人鼓舞的一些迹象之中,专题报告员特别注意到苏联为庆祝基督教传入俄罗斯一千周年而进口了大量的基督教圣经,释放该国拘留的一些信徒或减少其刑期,并开始筹备关于良心自由的立法工作,以及修订《刑法》的某些规定。

95. 尽管专题报告员对这些趋势表示欢迎,但他认为这些积极的迹象不应掩盖着许多违反宣言所规定的权利的案件,专题报告员在其第一份报告(E/CN.4/1987/35,第46-71段)中曾设法编制了一种关于此种案件的总清单,但不幸的是,这些案件不可否认地仍在本报告报导期间在全世界各地出现。

96. 例如关于享有、表明和奉行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宣言第1和6条),最近有若干指控,包括限制公开、有时甚至私下表明自己宗教的权利;对属于某一具体宗派进行制裁;拒绝某些宗教团体的登记;拒绝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毁坏、强迫关闭、撤空或任意占用某一宗教或信仰的礼拜场所或集会场所;拒绝颁发建造礼拜或集会的新场所或修建现有场所的执照;限制某些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文化活动或教区活动、没收宗教财产或礼拜物品或将其充公;禁止进口、拥有、展览或分发某些礼拜物品;禁止发行、进口或散发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出版物;限制或禁止宗教宣传或与某一信仰有关的宣传;对宗教出版物、布道或讲话进行检查;拒绝给与举行某一特别形式礼拜仪式的权利;将被某些宗教或信仰认为神圣的场所挪作非宗教用途;亵渎墓地;限制设立训练教士的神学院的权利以及限制教士接受适当教育的可能性;限制任命适当数量的教士的权利。

97. 关于制止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宣言第2-4条),在本报告报导期内收到的指控主要提到不给与各种的法律保障,例如不给与享有法律申诉的权利,在合理期限内获得审判的权利以及在出现错误司法的情况下获得补

偿的权利。 这些指控还提到了在接受教育、获取就业、享受保健服务和领取粮食配给方面的各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同时还指出了一些基于宗教原因永远无法任公职、不给与受害方以法律补偿以及不给与领取护照的权利。

98. 就根据父母的宗教或信仰教育儿童问题(宣言第5条),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指控指出这一自由的享有仍受限制。 可以举出的例子有:某些宗派的儿童受歧视而无法享受某些教育机会、某些儿童无法接受家庭范围外的宗教教育或非教徒子女如不接受义务性的宗教教育则无法享受公家教育。

99. 最后,专题报告员在其前两份报告中曾有机会谈到了在宗教或信仰事项的不容忍和歧视对一般人权的享有方面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在本报告的范围内以及关于最近这个期间,必须指出违反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情事仍持续发生。 根据递交给专题报告员的指控,基本人权的享有、如生命权、身心健全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思想和表达自由权、受教育权、参加公共生活权、行动自由权以及少数民族信奉和奉行其自己宗教的权利的享有仍受宗教或信仰的原因之损。 许许多多的人仍因宗教或信仰——不论其表面原因是不是宗教的——而被拘留、关押于监狱、劳改营或精神病医院。 据报亦出现了宗派的信徒或牧师失踪的案件以及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信徒被强迫应征入伍服兵役和牧师被驱逐出境的案件。

五. 结论和建议

100. 专题报告所收集到的资料促使他注意到：一方面，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几乎仍在全世界各地出现，但其形式差别很大；另一方面，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均做出了实际的努力，以打击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源。

101. 从第四章得出的结论是难以令人感到乐观的；在本报告报导期内，专题报告员继续接到在全世界各地违反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指控，即享有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以及在享受它所涉及的各种自由时，表现这一权利。他获知了各种基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所执行的歧视措施的指控以及违反父母有权根据其选择的宗教或信仰养育其子女的权利。最后，他注意到仍然出现因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进行攻击而产生的公然违犯各种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情事。

102. 另一方面，收集到的资料证明国际社会对此一问题肯定是关心的，并愿努力加以解决。如第二章所报导的，专题报告员同各国政府在前一报导期内所建立的对话仍本着合作的精神继续进行，他对此由衷表示欢迎。此外，第三章简单地列出的关于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的现有国际和国家保障清单，这就可使人们稍为了解为限制在这一领域的不容忍和歧视而执行法律规定和实际措施的范围及多样性。

103. 这一明显的矛盾实际上反映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现象极为复杂。专题报告员约在三年内一直设法收集关于违反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的资料，这些资料只加强了其在初步报告(E/CN.4/1987/35)中已产生的下一看法：即全世界各地出现的违反宣言规定情况的形式繁多，散布极广，主要是由这种现象根深蒂固的因素和原因所造成的。显而易见，在这种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工作是一种棘手的长期工作，这项工作必须考虑到各式各样的因素，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差别以及由于对教条的解释所产生的紧张局势等。

104. 鉴于这些看法，专题报告员认为，尽管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现象具有其特

有的特征和表现形式，但不能总是一陈不变地加以单独考虑；可在在这一领域的产生容忍和了解的环境的最佳保证是民主机制的有效运行，在这一机制中，人人都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受干扰地自由地表达和表现其信仰和信念，并执行社经措施减少不平等现象以及尽可能消除宗派宗的磨擦和紧张现象。除了这些一般的不可或缺的措施外，如要成功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则另需执行一套更为具体的措施和行动，这些措施和行动的长短期目标均必须在于进行防患、保护和促进。专题报告员在其前二份报告（E/CN.4/1987/35，第96—108段和E/CN.4/1988/45，第66—74段）中已建议了若干措施。这些措施仍须采取，此外他还另提出一些建议如下：

- (a) 关于制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标准的建议应继续受到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完成任务后立即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即是符合这一做法的。然而，在这方面首先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应研究的问题和因素的评论，然后才开始起草关于这一主题的新文书的工作，是会有助益的；
- (b) 尚未批准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应批准这些文书，特别是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根据这些文书所规定的标准，制定必要的关于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制定补救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措施。
- (c) 应利用下列由联合国提供的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一) 向表示愿意接受咨询服务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以根据1981年宣言所宣布的原则起草新的法律规定或修订现行的法律；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尊重的机构，例如全国委员会、申诉问题调查官机构或和解委员会；或在学校教材内编入传授各宗教团体间互相容忍、了解或相互尊重的观念；
 - (二) 举办区域、分区域和各国的培训课程，以使更多的人熟悉在宗教

和信仰自由范围内的现有原则、标准和补救措施。 这种培训课程的主要对象是立法者以及负责执法和行政做法的人员，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行政人员和教育人员；

- （三） 为下列人员举办国际、区域和国家研讨会：在各自国家任主要职位者、人权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具体宗教和思想体系的代表，研讨会主题是促进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了解以及鼓励宗派间的对话；
- （四） 同教科文组织为大众传播代表合办关于新闻方面的研讨会，以防报导引起误解和不容忍的陈腔滥调的新闻，并传播宣言所鼓吹的各项原则。

注

- ¹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4(XXXIV)号和第1982/3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XIV.1)。

xx xx xx xx xx